110.10.05調整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

(一)餐飲防疫措施：

１、用餐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距。

２、校園餐廳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

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。

３、校內餐廳、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

施」，落實用餐實聯制、環境定期清潔/消毒，從業人

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、手部消

毒；並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。

４、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

理措施」及「餐飲業防疫指引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集會活動(含校內研習、學生社團表演)：人數上限為室

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

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

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。上述規定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(三)戶外教學活動：

１、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

佩戴口罩、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，並留意景點、住

宿地點規劃，應採實聯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；於

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，無須戴口罩，惟應

隨身攜帶口罩，並應與他人均保持社交距離。

２、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，應依交通部「遊覽

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，

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。

３、另依活動行程規劃，提醒師生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

制署「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」、交通部「國

家風景區、觀光遊樂業、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

員及旅客參考指引」、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

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

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。

４、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，請依交通部觀光局

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Q&A」之住宿規定，以

安排2人1室、1人1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

學生則以不超過4人1室為限。

５、相關餐飲事項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餐飲

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，內用不限隔板或1.5公尺間

距；放寬桌菜、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。

(四)請提醒師生除有規範之例外情形(如特定地點用餐、飲水

等)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保持安全社交

距離，以維護師生健康，貴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

施。